

IAF 決議事項:認驗證標準轉換期程

驗證機構認證處/葉薇芬

● ISO 高階架構 (High Level Structure)

因應 ISO CASCO (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)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自 2012 年起採用高階架構(High Level Structure)，相關符合性評鑑標準近幾年因應此一架構陸續配合修訂或發展，未來所有管理系統標準亦將採用此相同之高階架構，包含適用範圍、引用標準、用語及定義、組織前後環節、領導、規劃、支援、營運、績效評估及改進等 10 個主要章節，不同的管理系統則於此架構內增加各自之專業要求，近期公告之 ISO 9001:2015 及 ISO 14001:2015 標準即採用此高階架構。

高階架構之實施，除延續原有標準之 PDCA 精神，更強調以風險為基礎之觀念，以及瞭解組織相關之內外部議題，尋求改進之機會。尤其組織為符合不同管理目的而實施各種管理系統制度，亦可以此高階架構為基礎，整合成單一架構之系統，以更有效地運作及達成組織之管理目標。

● 認驗證標準轉換期程

國際認證論壇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)近年來面對日益頻繁之改版衝擊，除因應不同標準之改版，分別訂出轉換期程及轉換要求外，為使未來各項認證標準之轉換有一致性之做法，2016 年已組成工作小組針對認證標準轉版之作業規定，研商討論轉版程序，預期將訂定 IAF 參考文件(Informative Document, ID)。

2017 年 ILAC/IAF 聯合年會發布 IAF 第 31 屆年會決議事項，包括近期認證標準之轉換期程，由於認證機構調查發現，ISO 9001:2015 及 ISO 14001:2015 完成轉版比率過低，故本次轉換期程規定，另增加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要求，以期驗證機構及組織皆能依限於轉版期程前完成轉換。

2017 IAF 決議事項：認驗證標準轉換期程摘要

- IAF Resolution 2017-13

所有 ISO 9001:2008 及 ISO 14001:2004 驗證證書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應到期或廢止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起，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依 ISO 9001:2015 及 ISO 14001:2015 新版標準執行初次稽核、追查稽核及重新驗證稽核。驗證機構應依據稽核結果做為決定原已通過認證之 ISO 9001:2008 及 ISO 14001:2004 驗證之持續維持是否適當。

- IAF Resolution 2017-14

- ISO 50001 新版之轉換期為標準公告後 3 年。ISO 50001:2011 驗證證書於轉換期限到期或廢止。
- 認證機構應於標準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轉版評鑑準備。
- 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告後 18 個月內完成轉版。
- 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告後 18 後停止依 ISO 50001:2011 標準執行初次稽核、追查稽核及重新驗證稽核。驗證機構應依據 ISO 50001 稽核結果做為決定原已通過認證之 ISO 50001:2011 驗證之持續維持是否適當。

- IAF Resolution 2017-15

- ISO 14064-1 及 ISO 14064-2 新版之轉換期為標準公告後 3 年。
- 認證機構應於標準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轉版評鑑準備。
註：若有例外，認證機構應可證明此例外係基於合理理由。
- 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告後 3 年完成轉版。

- IAF Resolution 2017-16

ISO 22000:新版之轉換期為標準公告後 3 年。

- IAF Resolution 2017-17

ISO/IEC TS 17021-3:2013 轉換到 ISO/IEC 17021-3:2017 新版之轉換期為標準公告後 2 年(2019 年 3 月 31 日)。

- **本會認證配合事項**

本會針對 IAF 公告之決議事項，除定期於驗證機構座談會向本會申請中及已認可之驗證機構說明外，另將依決議事項之內容，納入本會之轉換規劃，發布認證作業通報或修訂相關程序文件，並適時向驗證機構調查各項標準轉版之進度，以期認證機構、驗證機構及組織都能於轉版期程內完成相關轉版，符合市場需求，創造更高的認證價值。